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6日，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于培勇	4,504,504	3.33	14,999,998.32	现金
合计	-	4,504,504	-	14,999,998.32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年2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3月14日

（三）认购程序

1. 2026年2月28日（含当日）至2026年3月14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账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 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银行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当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	3205015960400000265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须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请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所需金额不一致的，以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和拟认购股份二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次性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期限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马业健
电话	025-52290670
传真	025-52290383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六、备查文件

- 《金广恒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金广恒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52）

特此公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